排污许可管理要点及改革方向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5.9

目录

01 排污许可制度简介

02 排污许可改革方向

03 排污许可管理要点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改革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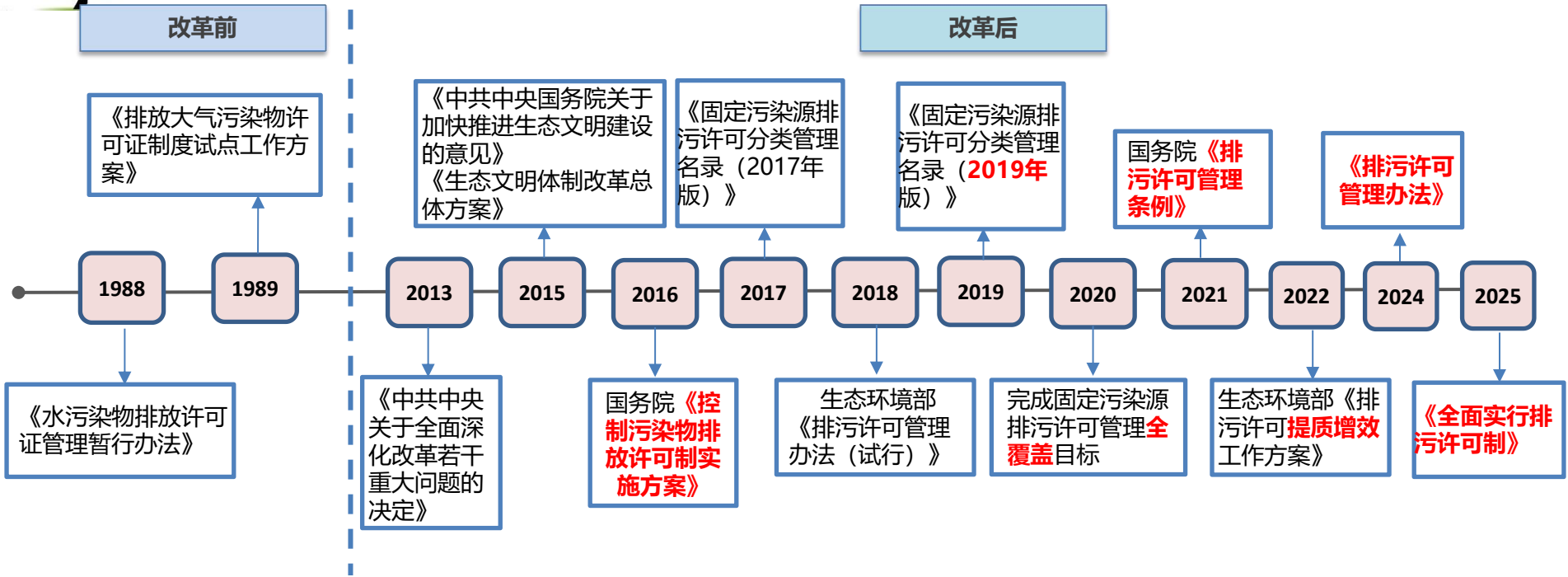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改革背景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和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改革背景

推进固定污染源监管核心制度体系建设

- **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提出“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 **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 《**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深度推进制度融合，**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改革背景

实现全覆盖、全要素、全周期管理。

环评、总量管准入，许可、标准管排污，监测、执法管落实，统计、考核管效果

- 2017年完成**15个重点行业核发、2018年全面完成石化、钢铁等6个行业核发；**2019年完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污水厂等22个行业核发；2020年完成剩余所有行业核发全覆盖；**
- 2022年，初步建立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 2023年，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 2025年，**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核心制度建设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总体设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总体设计

“一证式”管理

- **一家**排污单位核发**一张**排污许可证
- 在许可证中载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各类环境管理要求

是“归一”
不是“加一”

综合许可

- 对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 将与污染物排放行为直接关联的生产工艺设施纳入许可管理
- 将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关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

污染治理责任体系

- 排污单位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 环保部门依证监管，依法处罚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主要政策文件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实施；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
- 相关行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77个）；
- 相关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45个）；
-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行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
- 许可证质量检查技术规范 等。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主要政策文件

规章制度

-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8号）

技术规范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沪环规【2023】6号）
- 《关于规范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159号）
- 《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沪环函【2022】137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通知》（沪环评【2023】74号）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若干规定》（沪环规【2022】4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规则》（沪环评【2023】214号）
- 《上海市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执法【2023】154）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5】52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5】23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排污许可登记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5】99号）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许可证主要内容

正本与副本

排污许可证主要内容

1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 登记事项

由排污单位申报，在副本中载明。如生产设施和产品产能、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排污单位对内容负责。**

3 许可事项

由排污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发部门审核后，在副本中进行规定。如排放口、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排放量等。

4 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由核发部门依法载入副本。如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等。

二、排污许可改革方向

一、生态环境部改革方向

- 2024年3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评、许可制度共同构成了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
- 分区管控“明底线、划边框”、规划环评“优布局、调结构”、项目环评“强措施、防风险”、**排污许可“控排污、严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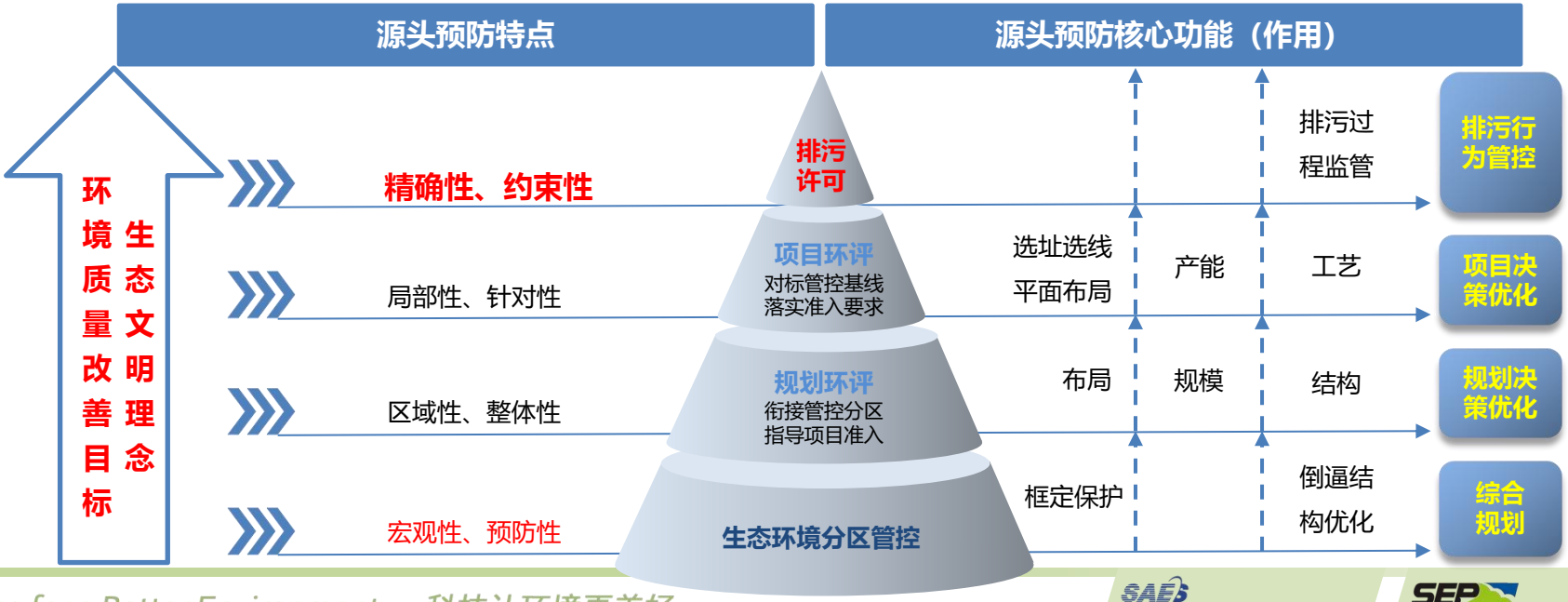

一、生态环境部改革方向

全链条制度联动改革：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许可—执法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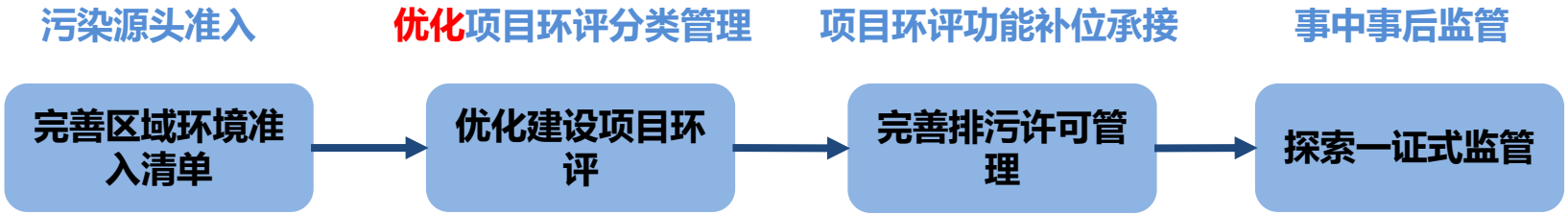

- 因地制宜，细化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清单；
- 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
- 指导企业自主项目选址合法；
-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豁免环评项目指引

- 完善排污单位发证管理（红线）
- 提前服务及保障试点行业准入管理承接补位

-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二、本市改革政策

2022年3月开始，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

2021年7月

- 国家选择上海作为排污许可制与环评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地区

2022年3月

-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开展**排污许可与环评衔接改革试点工作

闵行、青浦、奉贤和上海化工区

2022年4月

- 《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增加**“两证合一”试点实施范围

临港+24个行业+重大项目

2022年12月

- 《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增加**“两证合一”试点实施范围

嘉定新城、松江新城和25个产业园区

2023年7月

-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全市实施。**

全市符合条件企业

二、本市改革政策

2024年6月，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七个方面共20项改革举措，全链条推进改革。

01

实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源头预防进一步前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指导各区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细化划定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制定管理清单。

02

简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上海化工区、张江科学城**正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国家试点。

03

优化排污许可，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探索排污许可的承接补位。企业在**开工建设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4〕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工作部署，更好协调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以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

二、本市改革政策

2025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

- 在本市规划重要发展功能承载区建立区域空间环评制度，构建“亚单元+清单”差异化管控模式；
- 2025年全面启动、2026年中心城区全部完成、2027年郊区及临港新片区全部完成；

主要应用：

- **规划编制和项目准入；**
- **简化园区规划环评管理；**
-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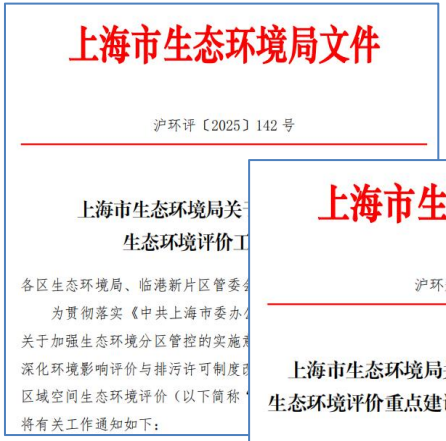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5〕14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生态环境评价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
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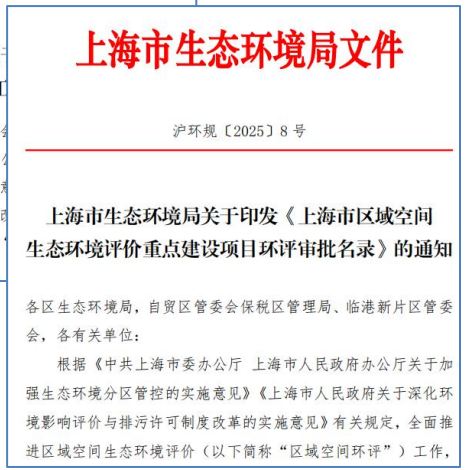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5〕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空间环评”）工作，

二、本市改革政策

豁免环评报告表编制和审批，豁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承接。

区域	时间	行业	排污许可承接
联动园区（72个）	2025年2月21日-	**5个行业：** 集成电路、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 **污染物排放可控：**废水纳管排放，且日均排放量不超过2500t；废气NO_X、VOCs排放不超过0.5t；危废产生量不大于100吨	发证
上海化工区	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修订《环评名录》并施行	**3个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
张江科学城		**16个行业：** 汽车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青浦新城等其他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功能片区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发布之日起	重点行业审批名录以外，且符合管理清单的建设项目	

三、未来主要任务

2025年7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113号），提出“三阶段目标”与“五个方面21项”工作任务。

2030

我市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与美丽上海建设相匹配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2027

实现排污许可全要素、全量化管理，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制度实现有效衔接，执行报告数据在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等工作中实现全面应用，排污许可管理数智化赋能全面应用，固定污染源“三监联动”管理体系运行高效。

2025

全面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证单位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覆盖率达到85%以上，完成火电、钢铁等行业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三、未来主要任务

2025年7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113号），提出“三阶段目标”与“五个方面21项”工作任务。

全面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	全面加强能力建设和支撑保障
◆ 优化排污许可全过程管理 ◆ 深化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 ◆ 推进重点污染物排放全量许可管控	◆ 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 ◆ 加强技术评估管理 ◆ 健全联审联查机制 ◆ 开展许可证质量核查 ◆ 推进智能辅助审核	◆ 深化与环评制度衔接 ◆ 加强与总量控制制度衔接 ◆ 规范与环境统计制度衔接 ◆ 强化与环境保护税衔接 ◆ 推进与环境要素管理协同	◆ 压实主体责任 ◆ 实施协同监管 ◆ 加强监测监管 ◆ 强化执法监督 ◆ 加强督察落实	◆ 加强技术支撑 ◆ 强化智慧监管 ◆ 强化宣传引导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1、管理类别

- 先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断行业类别;
- 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明确管理级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7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88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89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90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其他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2、办理情形和申领时限

序号	办理情形		申请时间
1	首次申请	排污单位第一次向审批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
2	重新申请	①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②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③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① 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日内。 ②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日内。
3	变更申请	① 变更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的； ② 因排污单位原因导致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变化，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 ③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 仅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 ② 其他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前30日内。
4	延续申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排放污染物。	有效期届满60日前

建议尽早准备，及时申请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3、领证条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其中，禁建设区包括：

- 位于生态红线内禁止建设的项目
- 二级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等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其中，产业政策依据为：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3、领证条件

□ 环保手续齐全。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重点关注：申领时批建相符性是否满足

- 排污单位的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相关环评文件的一致性，包括排放口数量、污染因子、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或处置方式等。
- 不得将**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等情形违规载入排污许可证。
- 若**较环评发生变化**，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说明材料。

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应当在变动实施前，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进行分析判定。

-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属于**非重大变动**的，应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上公示。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等规定进行分析判定。

- 应办理环评手续的，应在变动内容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排污许可调整情况说明。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3、领证条件

□ 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要求。

重点关注：

- ✓ 污染防治设施等应按照环评等要求**完成建设并安装到位**；
- ✓ 污染防治设施应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若不符合，需要**提交材料说明**其可以达到同等治理水平，并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 ✓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符合相应**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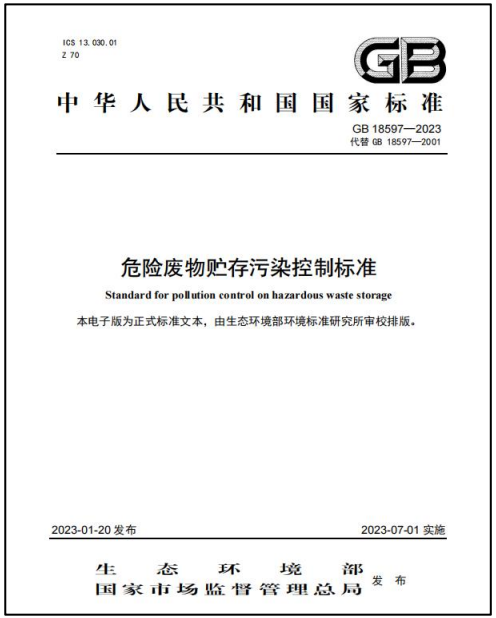
IGS 13. 030. 01
Z 70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3-01-2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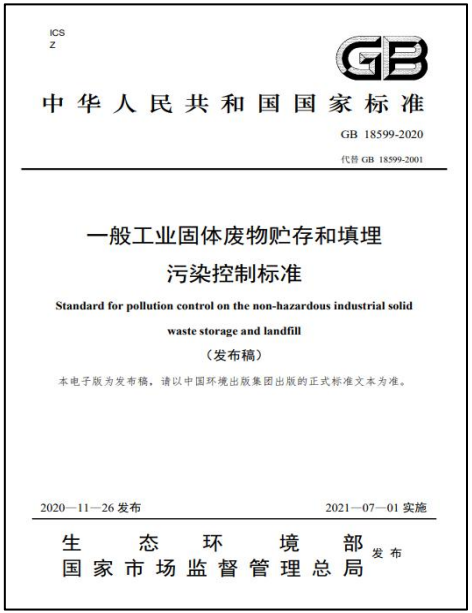
ICS
Z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9-2020

代替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the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landfill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20—11—26 发布　　2021—07—01 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3、领证条件

-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环评文件、技术规范和总量控制要求。

重点关注：

-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其中，涉及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要求的，还应提供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材料。

-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自行监测相关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

重点关注：

- 污染物自行监测频次根据国家发布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地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从严确定。行业规范优先于总则。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4、填报重点

排污许可证主要内容

排污单位承诺

基本信息

- 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登记事项

-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
-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许可事项（含管理要求）

-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去向**等，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 污染物的**种类；**
- 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 明确自行监测和记录原则要求
- 明确执行报告的频次、内容等要求；
- 信息公开要求等。

承诺书

- 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
- 不存在应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严格按证排污；
- 在有效期内，标准发生变化或管理要求提高，及时申请变更。

排污单位对内容负责

核发机关审核确定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申请

5、常见问题

- 不具备发证条件：环评手续缺失、不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未收集治理等）、**治理设施未落实**、固体废物不满足污染防治要求等情形；
- 提交资料不全：如缺失**非重大说明**、豁免环评情况说明，或分析不充分，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环评手续要求；
- 现场问题：**发生变动**无相关环评手续、治理设施未落实、副产物属性未明、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不满足要求等；
- 填报问题：遗漏污染因子、排放口属性识别有误、设备数量种类、遗漏固废信息、监测频次填报有误、台账记录内容填报缺失等。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可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搜索进入“排污许可证二维码查询”服务事项，查看、下载

-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 落实排放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主体责

排污口规范化

-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应当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保持一致。
- 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3〕7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以下简称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要求，实现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口的二维码标识牌全覆盖并实施动态更新，提高排放口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排放口规范化

常见问题一：排放口、采样口未张贴标识、张冠李戴

常见问题二：采样口设置不规范、未张贴标识

常见问题三：排放口不正常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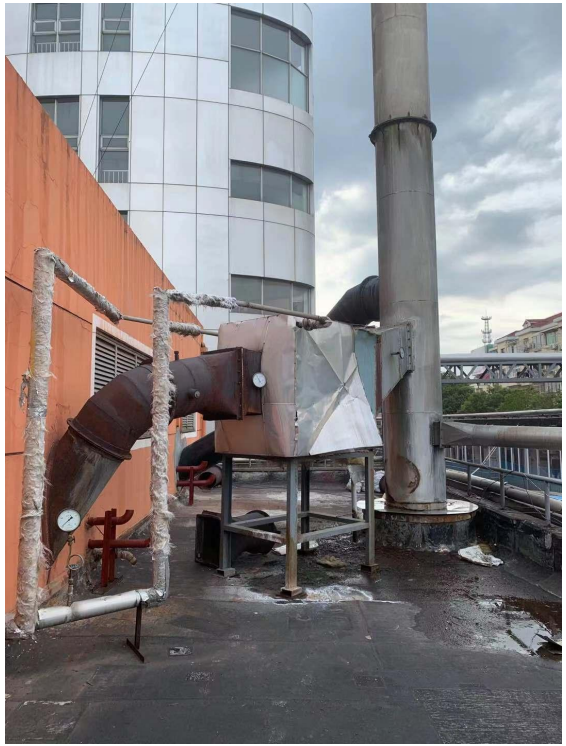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自行监测

- 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持证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备案，与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联网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General rule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7-04-25发布　　2017-06-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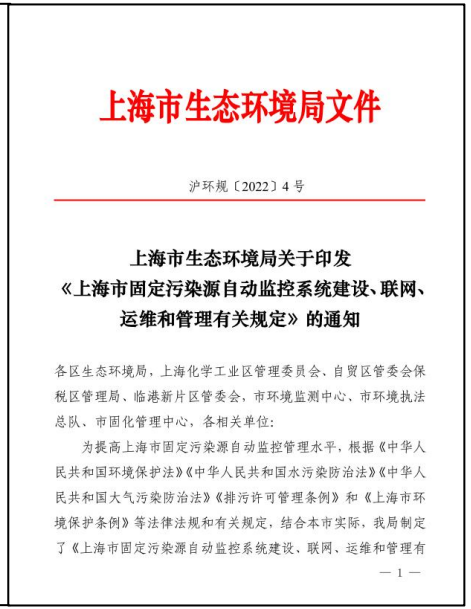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2〕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市固化管理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

— 1 —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自行监测

常见问题一：自行**监测频次缺失**，未依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注意事项：

1、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含监测频次）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建议按自行监测**前置原则**开展监测，如某污染物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建议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对该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3、证后工作内容虽多，但基本为重复性工作，首次执行时建议认真研究相关规范，不断优化方案，形成

注意：违法风险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自行监测

常见问题二：监测单位采样不规范、监测报告不正式、监测方法不合规、对标标准有误等。

注意事项：

1、排污单位在提交执行报告时应上传合规、真实的监测报告。

2、自行监测应能体现企业**实际排污情况**。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台账管理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产情况及污染物的收集、治理和排放情况。当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持证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做好台账记录，重点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情况。

注意：违法风险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台账管理

常见问题：台账记录，未按要求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合规

一般原则

1、标准所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为基本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2、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4、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执行报告-总体要求

-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信息。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执行报告-提交时间

- 年报：次年的1月底前。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
- 季报：下季度的首月15日前。持证时间超过1个月的季度。
- 月报：下月的15日前。持证时间超过10天的月份。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执行报告

重点关注：

- **及时性：按时提交相应执行报告。**
- **完整性**：应确保提交的执行报告填报**完整、真实和合规**，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沪环函〔2025〕23号）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应当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合规性**：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自行监测频次均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期内发生变动应准确申报。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执行报告

常见问题一：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注意事项：

排污单位应按证排污许可证要求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季报和年报）。

注意：违法风险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执行报告

常见问题二：未按本市要求完整、规范填报执行报告。

注意事项：

1、填报内容不完整，缺失**生产负荷、运行时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2、上报附件不完整，缺失监测点位图、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等。

3、未报告异常工况情况、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等。

4、**全年停产也应上报**。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信息公开

- 持证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等方式，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主要包括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执行报告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公开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注意：违法风险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废气管理

- 收集措施不完善，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
- 实际污染治理设施与排污许可证填报不一致，如废气治理设施填报为吸附，现场实际为催化燃烧；
- 遗漏废气产污环节和治理设施，未申报纳入排污许可证；
- 废气排放口高度与许可证填报不一致；
- 企业对全厂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不清。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废水管理

- ✓ **废水收集：**企业在废水收集环节是否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并对清污分流收集获得的高浓度以及含特殊污染物的相关废水，进行分质收集和处理，单独预处理并达到相应要求后，进入后续处理工序。
- ✓ **处理设施：** 设施数量及位置、处理工艺与原环评批复和许可证治理设施情况是否一致；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情况、加药投药记录情况、维护保养情况等台账。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固废管理

- 现场危废间个数和排污许可证填报的不一致；
- 危废间暂存的危废种类和排污许可证填报的不一致；
- 危废间设施不规范（危废间标识、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上墙、防渗措施、围堰等），或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车间内危废未及时入库。

噪声管理

- 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降噪减震措施；
- 落实监测。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证后

按证排污

- 新环评
- 排放口数量和位置发生变化；
- 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 废气排放口高度调整；
- 污染物排放源增加；

注意：违法风险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点-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 及时延续。
- 完整规范填报排污登记表。
-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 建立规范化的排放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地方要求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项台账；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 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前，对照名录是否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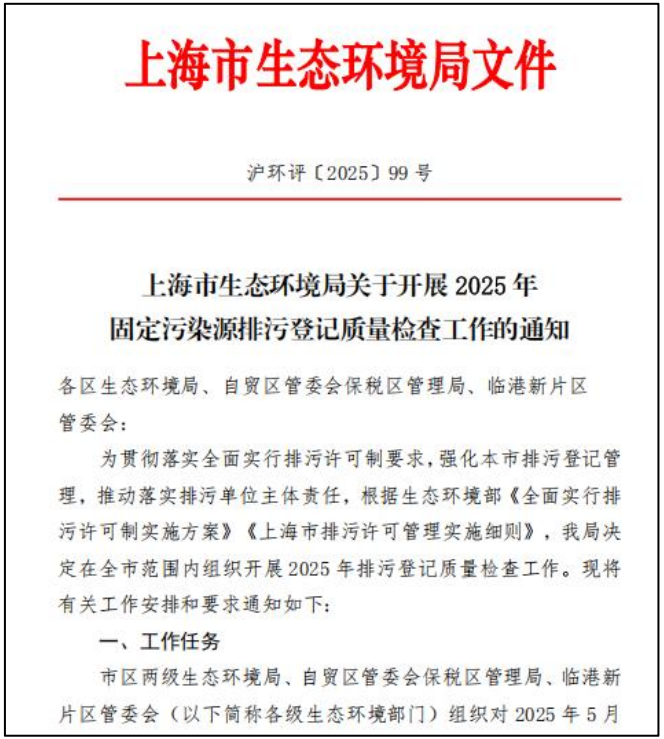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5〕99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要求，强化本市排污登记管理，推动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根据生态环境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5年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2025年5月

建议

把排污许可证副本常置案头，定期自查自检，及时变更/重新申请，持证排污，按证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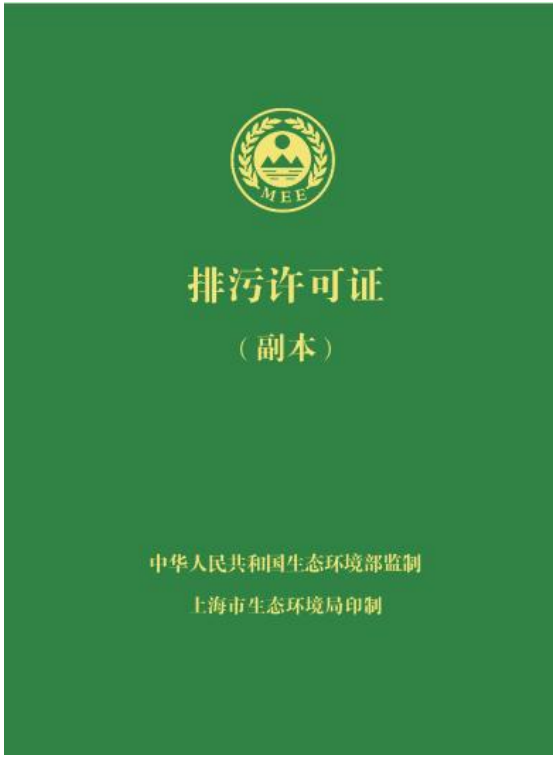

谢　　谢！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
桂林高智科技大厦2号楼14-16层
021-64088019